

# 福建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47 号），分两批次下达我省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支持我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2. 绩效目标情况。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下降。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8 个。我省在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将全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下达各设区市和有关学校。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按照“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分配资金，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向因推动高考综合改革而出现办学条件困难的地区倾斜，加快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的要求，共补助 8 个地市（不含厦门，下同）的 24 所学校，中央补助资金于 6 月全部下达市

县。据统计，中央补助资金整体带动地方投入 16789.58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尚未实现一级达标的“县一中”和有扩充学位需求且设施设备不足的县域高中，支持地方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截止目前，各地各校已实际支出 16245.11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相关要求，加强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经费使用跟踪督查制度，及时跟踪了解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范资金分配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的项目建设。**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三是积极推进项目落实。**及时下达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经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推进项目落实。**四是加强绩效评价。**根据资金补助额度以及项目安排情况，以绩效为导向加强管理，分解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支持全省 8 个市 24 所学校地方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提升了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能力，补齐各校办学条件短板，有效扩大县域高中学位供给，让更多学生享有更优质的教育资源。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共设置 2 项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一是大班额比例从 1.09% 下降到 0.82%（主要以高一年级数据为主，高二、高三因选课走班出现部分超过 56 人的班级）；二是完成既定补助 24 所县域普通高中学校目标。

**（2）质量指标。**共设置 2 项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各校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和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 2 项指标，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一是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7% 以上。二是生均建筑面积达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 2 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各地各校测评，师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均高于 90%，达到 96%。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指导县域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争取资金加大对学位增加力度较大的地区和学校给予资金和项目倾

斜，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我省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得到不断改善，绩效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今年，我们把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作为 2024 年经费安排重要考量因素，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对任务落实不够好的地方适当作相应调减，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对革命老区、山区县一中创建省一级达标高中的拟安排补助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完成我省“十四五”高中发展目标。

附：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

###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省教育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89.58	18017.288		92.92%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2600	1772.178		68.16%
		地方资金	16789.58	16245.11		96.7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及时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合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下降，提升薄弱高中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能力。			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下降，提升薄弱高中适应高考综合改革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大班额比例	同比下降	2022:1.09%； 2023:0.82%。	
			补助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数量	24所	24所	
		质量指 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7%	2022:97.42%; 2023:97.24%	
			生均建筑面积达标	达标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比例:96%; 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比例:96%; 说明:根据各设区市绩效指标汇总平均,且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说明	无。					